

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宜明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宜明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王宜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王宜明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泰”）董事，于2017年9月4日买入合力泰股票62,378股，同日又卖出合力泰股票1,848,100股，违规成交金额为689万元。王宜明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王宜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9条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3.8.16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

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宜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宜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12月22日